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3〕677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水利厅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水利厅

2023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2023 年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和《2023 年度福建省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结合水利工作实际, 制定我厅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全国两会精神,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 以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契机, 引导和激励各级各部门大力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 担当作为、高效履职、创先争优, 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保障。

二、绩效考评对象范围

(一) 福建省水利厅。

(二) 厅下属参公单位(14个):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发展中心、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福建省洪水预警报中心、福建省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福建省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三）厅其他下属单位（12个）：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福建省水利规划院、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福建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福建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三、工作内容

（一）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水利中心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改进不足，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管理指标，加大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绩效考评力度，层层传导压力，最终形成厅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报省效能办审核，经分管副省长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将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为绩效评估指标和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处室及厅属单位职能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处室、有关单位，形成处室（单位）绩效责任体系，并按有关规定在福建水利信息网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基层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绩效管理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形势分析会，研究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厅效能办按照程序和要求对各项工作任务的实际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认真收集、汇总、评估，检查了解绩效管理指标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向省效能办报送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四）扎实开展自身建设。主要围绕从严治党、依法履职、机关效能、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开展工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落实机关效能建设工作任务，提升效率效能。

（五）坚持效能察访核验。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整合督查事项，采取实地核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督查。检查效能制度落实情况、作风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大

效能投诉自办和督办力度，对绩效考核指标特别是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检查和数据核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通报，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四、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厅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总协调，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厅领导按分工职责抓，厅效能办组织协调，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具体落实，把绩效管理工作与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河长制工作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各处室、有关单位按照《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涉及的指标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并做好指标完成情况跟踪，及时解决指标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效能督查，创新督查方式，推进规章制度部署落地生效。

（三）推进改革创新。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的要求，围绕“争优、争先、争效”，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克服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善于用改革的思维、改革的意识和改革的办法，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问题、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强化战略性基础性支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进水利改革创新。

（四）强化结果运用。发挥绩效评估导向作用，加大考评结

果运用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褒奖先进、鞭策后进。对绩效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和提拔使用干部时优先考虑，对绩效低下且长期得不到改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附件

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1 |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 1. 推进九龙江调水项目完成投资 5.6 亿元，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完成投资 5 亿元，闽江干流防洪项目完成投资 12 亿元，白濂水库项目完成投资 25 亿元 | 《2023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闽政办〔2023〕4 号） | 九龙江调水项目 2021 年开工，2021 年完成投资 2.3 亿元，2022 年完成投资 4.0 亿元；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 2022 年开工，2022 年完成投资 5 亿元；闽江干流防洪项目 2022 年开工，2022 年完成投资 1.9 亿元；白濂水库项目 2020 年完成投资 20 亿，2021 年完成投资 25 亿，2022 年完成投资 25 亿 | 建设处 池云美 |
| | | 2. 开工金门供水水源保障项目，完成投资 3 亿元 | 《2023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闽政办〔2023〕4 号） | 无 | 建设处 池云美 |
| | | 3. 评选出 3 个“闽水杯”优质工程 | 《关于开展“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的通知》（闽水建设函〔2019〕2 号）、《关于组织开展“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水协〔2019〕26 号） | 2020 年评选 2 个，2021 年评选 4 个，2022 年评选 8 个 | 建设处 池云美 |
| | | 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5 个市场主体，发现问题不少于 18 个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 | 2020 年完成 11 个，2021 年完成 15 个，2022 年完成 17 个 | 建设处 池云美 |
| | | 5. 对 15 个年度省重点水利项目或重大水利项目进行质量检测省级复检，覆盖面达 15% 以上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8 年第 36 号令 | 2020 年开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完成 13 个，2022 年完成 16 个 | 建设处 池云美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2 |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1. 水利工程标准管理省级达标 1 个 |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工作方案的通知（水运管函〔2021〕121号） | 2020 年开展研究调研准备，2021 年编制水利工程标准化评价办法，2022 年开展 2 个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 | 运管处 郑联举 |
| | | 2. 完成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 4 座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1〕123号） | 2020 年开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完成 3 座，2022 年完成 4 座水闸安全鉴定 | 运管处 郑联举 |
| | | 3. 完成大中型水闸注册登记 9 座 | 根据水利部部署，实施水闸注册登记 | 2020 年开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完成 7 座，2022 年完成 9 座 | 运管处 郑联举 |
| | | 4. 开展水利稽察项目 18 个，发现问题不少于 360 个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办监督〔2023〕23号） | 2020 年开始，2020 年稽察 11 个，发现问题不少于 200 个、2021 年稽察 15 个，发现问题不少于 250 个，2022 年稽察 18 个，发现问题不少于 300 个 | 监督处 谢敏光 |
| | | 5. 开展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4 次，发现隐患 9024 个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办监督函〔2023〕381号） | 2020 年开始，2020 年开展 2 次，发现隐患 5350 个、2021 年开展 3 次，发现隐患 6510 个，2022 年开展 3 次，发现隐患 10020 个 | 监督处 谢敏光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3 | 推进农村水利水电建设 | 1. 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灌区数 16 个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3〕1 号） | 2020 年 16 个，2021 年 19 个，2022 年 9 个 | 农水水电处 李 强 |
| | | 2.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200 万亩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3〕117 号）》 | 2020 年 201.16 亩，2021 年 200 万亩，2022 年 200.7 万亩 | 农水水电处 李 强 |
| | | 3.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开工建设规模化水厂 60 个，受益人口 200 万人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3〕1 号） | 2020 年 162.455 万人，2021 年 256.35 万人，2022 年 264 万人 | 农水水电处 李 强 |
| | | 4. 新建改建农村供水管网 7200 公里，其中为民办实事“铺设供水管网 1000 公里，开工建设水厂 80 个”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3〕1 号） | 2020 年完成 6281.44 公里，2021 年 7548 公里，2022 年 7632 公里 | 农水水电处 李 强 |
| | | 5. 完成水电站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 12 座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农水〔2023〕1 号） | 2020 年创建安标化小水电 11 座，2021 年 13 座，2022 年 12 座 | 农水水电处 李 强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4 |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库区移民发展 | 1. 全省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0 万亩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 年水利工作目标分解表的通知》 | 2020 年完成 116.1 万亩，2021 年完成 182.66 万亩，2022 年完成 200.33。因水土保持工作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同时受财政资金减少等限制，治理面积递减，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150 万亩 | 水保与科技处 陈显 |
| | | 2. 现场检查 34 个省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并及时下发整改意见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 2020 年完成 23 个，2021 年完成 28 个，2022 年完成 34 个 | 水保与科技处 水保工作站 陈显 林文莲 |
| | | 3. 完成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 20 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 | 2020 年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编制全省方案，2022 年以县为单位编制具体实施方案 | 运管处 郑联举 |
| | | 4. 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5 个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储备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508 号） | 2020 年实施 6 个，2021 年实施 8 个，2022 年实施 12 个 | 移民处 移民发展中心 陈文胜 卞宏达 |
| | | 5.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2 个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储备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508 号） | 2020 年开始，2020 年开展前期调研工作，2021 年实施 6 个，2022 年实施 10 个 | 移民处 移民发展中心 陈文胜 卞宏达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5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 1. 完成尤溪、敖江两个流域已建水利水电工程先行先试生态流量复核报告编制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核定与保障先行先试河湖名单和工程名录的通知》 | 新增工作 | 水资源管理处 方建瑞 |
| | | 2. 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0 个省点，进一步规范取水管理秩序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取水许可管理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闽水函〔2023〕408 号） | 2022 年开始，2022 年完成 9 个 | 水资源管理处 方建瑞 |
| | | 3. 组织开展节水公益志愿活动 5 次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函〔2023〕333 号） | 新增工作 | 水资源管理处 水资源与河务 管理中心 方建瑞 郑为键 |
| | | 4. 完成全省国家重要水文站水位观测共 15210 次，观测质量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机构防汛专项考核 |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等 | 2020 年共完成水位观测 12960 次，2021 年共完成水位观测 15684 次，2022 年共完成水位观测 16777 次 | 水文勘测中心 王晓昇 |
| | | 5. 完成全省重要降水站降水量观测共 15100 次，观测质量通过珠江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专项考核 | 水利部发布的水利行业标准《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 等 | 2020 年共完成降水量观测 12840 次，2021 年共完成降水量观测 15721 次，2022 年共完成降水量观测 16716 次 | 水文勘测中心 王晓昇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6 |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 1. 开展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1230测次，覆盖全省60%乡镇 |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号） | 2020年998测次，2021年1221测次，2022年1378测次 | 河湖处 谢光球 |
| | | 2. 推动开展“五江一溪”干流卫星遥感监管6条次，发现问题现场复核率达70% |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号） | 2020年完成4条次，2021年完成5条次，2022年完成6条次 | 河湖处 谢光球 |
| | | 3. 开展河流湖泊管护工作暗访巡查45县（市、区）次，发现问题整改率达80%以上 |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号） | 2020年完成36县（市、区）次，2021年完成45县（市、区）次，2022年完成50县（市、区）次 | 河湖处 谢光球 |
| | | 4. 推进78条河流“清四乱”整治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达80% |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发〔2017〕8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6号） | 2020年完成59条，2021年完成77条，2022年完成85条 | 河湖处 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谢光球 郑为键 |
| | | 5. 为民办实事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治理河长200公里 | 《2023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闽政办〔2023〕4号） | 无 | 建设处 池云美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7 | 实施科技兴水 | 1. 完成省级水利数据中心涉水数据汇聚累计达 34 亿条 |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的通知》（闽数字办〔2022〕96号） | 截至 2020 年累计完成省级水利数据中心涉水数据汇聚 20.1 亿条，截至 2021 年累计完成汇聚 25.6 亿条，截至 2022 年累计完成数据汇聚 32.78 亿条 | 信息中心 鲍文昕 |
| | | 2. 福建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接入在线监测水量站数量 740 个 | 《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水函〔2022〕207号）等 | 2020 年福建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接入在线监测水量站数量 428 个，2021 年接入 588 个，2022 年接入 733 个 | 信息中心 鲍文昕 |
| | | 3. 推荐申报水利标准 4 项 | 《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水国科〔2017〕10号） | 2020 年开始，2020 年完成 1 项，2021 年完成 3 项，2022 年完成 4 项 | 水保与科技处 陈显 |
| | | 4. 核查 15 个省级报备的自主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形成一项目一成果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 2020 年完成 10 个，2021 年完成 12 个，2022 年完成 15 个 | 水保与科技处 水保工作站 陈显 林文莲 |
| | | 5. 完成全省重要蒸发站蒸发量观测共 7790 次，观测质量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抗旱及墒情专项考核 | 水利部发布的水利行业标准《水面蒸发观测规范》SL630-2013 等 | 2020 年共完成蒸发量观测 6720 次，2021 年共完成蒸发量观测 8290 次，2022 年共完成蒸发量观测 8351 次 | 水文勘测中心 王晓昇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制定依据 | 前三年完成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及责任人 |
|----|---------------------|-------------------------------------|--|---|--------------|
| 8 | 加大水利投资力度，推进重大水利建设管理 | 1. 全省全年完成水利投资 570 亿元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 2020 年完成 412.6 亿元, 2021 年完成 416.3 亿元, 2022 年完成 563.3 亿元 | 计财处 欧阳钦从 |
| | | 2. 安排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中央财政资金 1.7 亿元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 | 2020 年安排 2.96 亿元, 2021 年安排 1.77 亿元, 2022 年安排 1.1 亿元 | 计财处 欧阳钦从 |
| | | 3. 安排山洪灾害防治中央财政资金 8000 万元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 | 2020 年安排 3350 万元, 2021 年安排 6819 万元, 2022 年安排 7877 万元 | 计财处 欧阳钦从 |
| | | 4. 新开口安排 2 座中型水库中央预算内投资 |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文件 | 2021 年 1 座（溪尾），2022 年 1 座（下岩） | 计财处 欧阳钦从 |
| | | 5. 完成 204 座水电站的安全运行检查，发现问题不少于 600 个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溢洪道等水利设施水利汛前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办监督函〔2023〕105 号） | 2020 年、2021 年开展比较少，2022 年完成 299 座水电站，发现问题 1029 个 | 监督处 谢敏光 |

抄送：省效能办，厅领导。

